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主要交易 累計購入股票掛鈎票據

繼本公司於2015年8月26日刊發之公佈後，本集團於2015年9月2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本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9月2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	2015年9月2日
2. 發行人:	BNP Paribas
3. 股票掛鈎:	港交所
4. 本金金額:	4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	178.30港元
6. 履約價格:	138.8244港元
7. 年期:	2個月
8. 票面年利率:	15%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港交所股份之市值。

於到期日，視乎港交所股份市價及履約價格而定，倘股票掛鈎票據尚未行使，則股票掛鈎票據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金額以現金或股份贖回。

* 僅供識別

本金金額

收購事項之本金金額將於2015年9月16日支付，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總收購事項

總收購事項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於證券以及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投資選擇之一，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是機會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港交所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300,663	251,860	85,943
營業額	6,853	9,849	8,723
除稅前溢利	4,866	6,038	5,246
港交所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4,083	5,138	4,54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總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於本公司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因身為股東外，概無股東於總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9月29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總收購事項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司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9月2日以本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總收購事項」	指	累積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BNP Paribas 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港交所股票掛鈎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鄆長添

香港，2015年9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鄆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